

附件

## 柔远镇人民政府 2026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单位（盖章）：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人民政府

时间：2026年1月23日

| 序号 | 行政检查主体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范围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是否联合检查（是/联合检查单位名称）        | 检查时间      |
|----|---------|------|---|--------------|------|-------|------|---------------------------|-----------|
| 1  | 柔远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7号修正）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中国物流         | 100% | 一季度一次 | 当场检查 | 是/联合检查单位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 1、5、7、11月 |
| 2  | 柔远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8号修正）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宁夏银丰米业责任有限公司 | 100% | 一季度一次 | 当场检查 | 是/联合检查单位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发改局     | 1、5、7、11月 |
| 3  | 柔远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修正）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柔远宝塔加油站      | 100% | 一季度一次 | 当场检查 | 是/联合检查单位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 1、5、7、11月 |
| 4  | 柔远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0号修正）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中石油经兰加油站     | 100% | 一季度一次 | 当场检查 | 是/联合检查单位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 1、5、7、11月 |
| 5  | 柔远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1号修正）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虹桥食品公司       | 100% | 一季度一次 | 当场检查 | 是/联合检查单位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沙坡头区工信局 | 3、6、9、12月 |
| 6  | 柔远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2号修正）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长友（中卫）养老服务公司 | 100% | 一季度一次 | 当场检查 | 是/联合检查单位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 3、6、9、12月 |
| 7  | 柔远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3号修正）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中卫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 100% | 一季度一次 | 当场检查 | 是/联合检查单位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 3、6、9、12月 |
| 8  | 柔远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4号修正）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中卫卫尔康精神病医院   | 100% | 一季度一次 | 当场检查 | 是/联合检查单位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 3、6、9、12月 |
| 9  | 柔远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5号修正）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中卫市佰辉商贸有限公司  | 100% | 一季度一次 | 当场检查 | 是/联合检查单位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 3、6、9、12月 |
| 10 | 柔远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6号修正）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柔远镇辖区内九小场所   | 100% | 一季度一次 | 当场检查 | 是/联合检查单位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 3、6、9、12月 |